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1年2月1日至2月28日重要工作紀實

111.02.08.
(星期二)

蘆竹區一名姜姓男子在5年內二度酒駕，遭裁罰共計新臺幣(下同)11萬2,000元未繳，本分署查出姜男正在經營一家工程行後，已扣押該工程行的銀行存款3萬餘元，今日執行人員赴工程行營業地址現場執行，未遇當事人，經曉諭其女兒，如姜男未就酒駕罰鍰予以處理，本分署將繼續執行工程行對第三人之應收帳款以及其他財產，其女兒懇求暫緩執行，俾免工程行資金周轉不靈，以致影響全家生計，並承諾一定會轉知父親儘速處理所欠罰鍰。



111.02.10.
(星期四)

桃園賴姓義務人於 102 年間因無照酒駕，遭裁罰新臺幣(下同)4 萬 5 千元之罰鍰未繳，經多次移送執行皆因其名下無財產而執行無著，本分署仍鍥而不捨，積極查調義務人之財產、所得，於 111 年 1 月間發現其帳戶內有新存入之存款，旋即核發執行命令，義務人積欠 9 年的罰鍰終獲全額清償。

另一名黃姓義務人自 100 年起多次無照，酒駕，其間不乏因違背安全駕駛罪被判刑，惟仍屢屢再犯，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又因酒測超標，被裁處 9 萬元罰鍰，黃男卻對收受之公文書置之不理，111 年 2 月 9 日本分署執行人員至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未果，雖於門口留下現場執行通知，仍未獲回應。本分署另積極查得義務人有薪資所得，已核發執行命令扣押其薪資，以彰顯本分署分強力執行之決心。



至黃姓義務人戶籍地現場執行照片

111.02.11.

(星期五)

桃園黃姓女子 110 年跨年夜於桃園市區遇警察攔檢，因拒絕酒測遭罰新台幣(下同)18 萬元未繳，本分署今日上午至黃女住處查扣車輛，黃女母親在場表示，不知道女兒拒絕酒測遭罰一事，直呼 18 萬的罰鍰「罰好重!」，當場電話聯絡女兒，要她趕緊繳錢，黃女在接到電話後，立即在下午至本分署辦理分期，並先行繳納 1 萬元罰鍰。

另一名蕭姓男子亦因拒絕酒測遭罰 18 萬元未繳，本分署調查發現其名下有 BMW 車輛乙部，應有相當資力，卻拒不繳納罰鍰，遂於今日上午派員至蕭男位於桃園住處現場執行，雖未發現蕭男及車輛蹤跡，但蕭男事後透過在場鄰居得知車輛可能被查封扣押，立即電話聯絡執行人員表示，將儘速至分署辦理分期。



111.02.14.

(星期一)

蘆竹區黎姓男子，108年3月於八德駕駛貨運曳引車被攔檢酒測超標，因其5年內酒測超標達2次以上，遭裁處新台幣(下同)9萬元罰鍰未繳，為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本分署於農曆年前強制執行黎男的薪資、股票與存款，僅受償3萬餘元，惟其已於111年1月27日離職，無法再以薪資抵償罰鍰。

本分署除銜而不捨調查黎男聯繫方式，並於2月11日派員前往其居所現場執行，仍未獲會晤，執行人員當場請鄰人協助轉告黎男，務必儘快至分署提出清償計畫，否則將對其名下位於臺東縣鹿野鄉因繼承取得的1筆土地進行查封、拍賣，屆時恐造成故鄉家人的困擾，得不償失。



111.02.15.
(星期二)

今日上午 10 點，本分署於富國路 100 號拍賣車輛 4 部，其中 2016 年份的 Toyota Sienta 因車況良好，拍賣時民眾反應熱烈，在歷經 37 次喊價後，最終以新台幣(下同)30 萬元拍定；下午拍賣的名佳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峻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因本次皆已是再行拍賣程序，出現多組人馬搶標，經多次喊價後，最終共賣出 25 萬餘元。本次 123 聯合拍賣會共計為國庫徵得 55 萬 5 千 800 元。





<p>111.02.18. (星期五)</p>	<p>龜山區潘姓男子，109年10月搭乘女婿駕駛車輛返家，經攔查駕駛者酒測超標，同車潘姓男子雖未飲酒，卻也因搭乘酒駕者車輛遭裁罰新台幣2,400元。</p> <p>本分署於今日上午至潘男住處現場執行，未遇潘姓男子，在場的女兒表示，因丈夫酒駕導致父親遭罰，覺得十分對不起父親，所以當場代為繳清全部罰鍰。</p>
----------------------------------	--



111.02.21.
(星期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李主任苑芬等一行人至本分署4樓大會議室召開「111年度特專案件研析會」。



111.02.22.

(星期二)

桃園王姓男子，109 年間因酒測超標遭裁罰新台幣(下同)3 萬 5 千元未繳，在收到本分署傳繳通知後，始知事態嚴重，王男為免財產遭強制執行，立即至本分署辦理分期繳納，並當場繳納近半數金額罰鍰共計 1 萬 5 千元。

另分署執行人員不畏寒風細雨，於今日分別至 3 處酒駕義務人住居地(中壢區)現場執行，均未獲會晤義務人，遂改至當地里長辦公室，希望透過與里民熟識且值得信賴之里幹事及鄰長，能對義務人動之以情，曉之以理，勸諭義務人儘速處理酒駕罰鍰欠款。





111.02.24.

(星期四)

平鎮區葉姓男子在 5 年內二度酒駕，遭裁處新台幣(下同)11 萬元未繳，因葉男銀行查無存款，本分署通知其繳納亦置之不理，後續執行人員查出葉男名下有一台市價約 60 萬元，2017 年份的 NISSAN TIIDA 車輛，故於今日赴葉男戶籍地現場執行，執行人員到場時，碰巧見該車輛停放於葉男家門前，經數次按門鈴、呼叫無人應門後，執行人員旋即將該車輛查封，並移置本分署保管查扣車輛場地，如葉男仍未繳納罰鍰，本分署將擇期拍賣其名下車輛。



111.02.25
(星期五)

中壢區一對王姓兄弟在5年內二度酒駕，分別遭裁處新台幣6萬元、18萬元未繳，本分署執行王姓兄弟二人之存款均無所獲，通知其到場繳納亦未獲回應，執行人員今查出該對兄弟名下有與兄姊共同繼承的房屋，故於今日赴房屋地址現場執行，屋內僅有義務人的二哥在場，據其表示家中經濟狀況不佳，一名弟弟白天在外打工，另一名已離家許久，行蹤未明。執行人員為保國家債權，乃依法查封義務人的房產，並請在場的二哥轉告弟弟儘速至分署處理所欠罰鍰，亦可辦理分期繳納，或申請相關就業、社福協助，切勿置之不理，以免房屋遭到拍賣。

